

公私立幼兒園繳費收據檢核表

一、共同事項

(一) 基本要件

- 當學期家長繳費收據影本。
- 收據影本內容清晰。
- 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符合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。
- 家長繳費收據影本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一致。
- 可計算出全學期收費數額。

(二) 應記載事項(得依各縣(市)主管機關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增減)

- 幼兒園立案名稱。
- 幼生姓名。
- 班別。
- 繳費日期。
- 學年度第○學期。
-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- 收費項目。
- 收費期間(月或學期)。
- 收費數額。
- 收退費自治法規及縣(市)主管機關(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)。
- 經手人核章。
- 與正本相符章。

二、特殊事項

(一) 公立幼兒園

- 學費一項，免列數額，並註明「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」。
- 註明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」。
-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午餐費如依該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，應註記相關文字說明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部分

- 學費一項，數額為1萬5,000元，並註明「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」。
- 收據所載幼兒園名稱與立案名稱一致。
- 註明學費撥付方式(如:就學時即予減免或減繳、俟政府核撥款項後全數轉發予家長)。
- 幼兒園戳章。

(三) 非營利幼兒園部分

- 註明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」。

(四) 準公共化幼兒園部分

- 註明「每月平均收費00元，政府協助家長支付每人一學年至少三萬元，每月家長收費不超過4,5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及課後延托費等)，其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」。
- 註明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，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」。
- 註明「第3名以上子女再減一千」。